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08號

債 權 人 暉凱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緯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維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？

(二)提出借款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07年10月15日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算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)

(四)確認劉興理是否為代理人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五)確認債務人地址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並提出債務人黃維謙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路000號8樓之1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